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8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08:00 起
至

108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18:00 止

繳費時間

108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08:00 起
至

108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24:00 止

初試日期

108 年 5 月 12 日 (星期日)

複試報名

108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14:00 起至 17:00 止

複試日期

108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8年4月1日 (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08年4月16日 (星期二) 108年5月10日 (星期五)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8年4月17日 (星期三) 至 108年4月19日 (星期五)	108年4月17日(星期三)08:00起至108年4月19日(星期五)18:00止，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24:00前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8年4月29日 (星期一) 至 108年5月31日 (星期五)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人事室。 【週一至週五08:30至12:00, 13:30至16:30】
5	特殊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8年4月24日 (星期三)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務處並確認。 【傳真：(02) 22446414；電話：(02) 22498566分機720】
6	開始列印准考證	108年4月30日 (星期二)	繳費完成後，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起自行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8年5月6日 (星期一)	於108年5月6日(星期一)17: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
8	初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108年5月11日 (星期六)	當日15:00~17:00。
9	初試時間	108年5月12日 (星期日)	當日08:50預備。
10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8年5月12日 (星期日)	當日14:00後公告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
11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8年5月12日 (星期日) 至 108年5月13日 (星期一)	108年5月13日(星期一)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務處並請以電話確認 【電話:(02)22498566分機720;傳真:(02)22446414】
12	試題疑義回覆	108年5月14日 (星期二)	當日16:00後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3	公告初試成績	108年5月15日 (星期三)	當日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08年8月31日(星期六)止。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8年5月16日 (星期四)	當日08:00~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
15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8年5月17日 (星期五)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16	複試報名	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	當日14:00~17: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6】 <u>通訊報名不予受理</u> 。
17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8年5月29日 (星期三)	於108年5月29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
18	公告特教身障類科 教學演示抽籤之 文本、主題或單元範圍	108年5月29日 (星期三)	於108年5月29日(星期三)12: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19	複試試場 開放查看時間	108年6月1日 (星期六)	當日15:00~17:00。
20	複試時間	108年6月2日 (星期日)	當日08:00~8:30報到、抽應試順序。
21	公告複試成績	108年6月4日 (星期二)	當日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08年8月31日(星期六)止。
22	複試成績複查	108年6月5日 (星期三)	當日08:00~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
23	公告錄取名單	108年6月10日 (星期一)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24	正取人員報到	108年6月13日 (星期四)	當日10:00前親自攜帶複試錄取名單及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25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108年8月1日 (星期四)	親自攜帶複試錄取名單及相關證件正本，依各校通知時間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0940042231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於下列 2 次時間公告（附件 1）。

- 一、第 1 次公告：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 二、第 2 次公告：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第 2 次公告為確定教師缺額公告】。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採自辦甄選，各校教師甄選委託情形如附件 2，採自辦甄選學校另自行公告科別及名額。

參、簡章相關網頁下載：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學校網址 <http://www.jhsh.ntpc.edu.tw>
- 三、新北市教師會網址 <http://www.ntpta.org.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自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08：00 起至 4 月 19 日（星期五）18：00 止。
-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14：00～17：00。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倘選擇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一）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三）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三、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註 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4806 號函示略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係規範技職校院在新進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時，應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其立法目的在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教學

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並在本條後段但書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予以排除，以保障本法公布前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權益；主要在規範新進教師聘任具業界（不含學校任教經歷經驗）之條件。

註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43369 號函示略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係在保障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權益，彼等毋須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立即補足本法所定「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因未具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而失去教師職務，且彼等教師職務持續中至參加日後之教師甄試或介聘至他校服務時，可不受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需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若教師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但彼等於施行後離開教職，則於再行參加教師甄試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合格教師時，不得再主張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保障。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二) 108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三)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附件 4-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08 年 5 月 19 日止）：
 1. 報考時尚未能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應檢附應檢附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第（五）款第 2 目之（7）、①、②暨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附件 4-3），暫准報名。
 2. 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審查後仍具疑義者：應檢附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第（五）款第 2 目之（7）、①、②、③相關證明資料暨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附件 4-3），暫准報名。
 3. 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者，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五)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者（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

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08 年 5 月 19 日)：

1. 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附「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08年4月17日以後開立)暨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4-2)，暫准報名。
2. 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108年4月17日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07學年度(5個學年度)聘書影本暨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4-2)，暫准報名。

五、最近5年內(103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4月17日至4月19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本簡章第陸條之報名方式完成初試線上報名暨完成繳費)，經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退回初試報名費(酌扣手續費)，得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一) 教育部師鐸獎。

(二)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三)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六、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 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八、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自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08:00 起至 4 月 19 日(星期五) 18:00 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 4 月 19 日(星期五) 24:00 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手續費另計)，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24:00 前，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包含 7-11、ok、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
2. 繳費完成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自行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如附件 5，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繳附表件 (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衛福部) 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108年2月12日 (星期二) 之後)。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 (原臺北縣) 參加全國運動會 (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3. 報考科別對應職種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 之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明或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之相關證明。
4. 特殊優良表現教師，具有「伍、甄選資格：五、第(一)、(二)、(三)、(四)項資格者」。
5. 有上述第1、2、3、4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 108 年 4月24日 (星期三) 前 (郵戳為憑) 掛號寄至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收 (23564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8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14：00~17：00。
-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
- (五)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 (附件 7，黏貼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並填妥複試報考學校。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 (影) 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 (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伍之五辦理)。
 - (4)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 (依本簡章第伍條第四項第 (一) 款之資格報考者)。
 - (5)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依本簡章第伍條第四項第 (二) 款之資格報考者)。
 -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依本簡章第伍之二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 (業界實

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08 年 5 月 19 日止)：

- ①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12)。
 - ② 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③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 B.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應繳附「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08 年 5 月 19 日」證明文件：
- ① 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34806號函示略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施行時已在職，且教師職務持續中，彼等於參加日後教師甄試時可不受需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
 - ② 應檢附「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08年4月17日以後開立)暨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4-2)，暫准報名。
 - ③ 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108年4月17日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07學年度(5個學年度)聘書影本暨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4-2)。
 - ④ 若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繳交「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08年5月19日」之相關證明文件，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報考專業類科倘未檢附上開(7)或(8)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者，均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3.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3，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附件4-1，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2，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3，實務工作經驗報考用；附件8，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
4.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9)。
5. 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口試、試教或實作使用。

6. 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10，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開具日期在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之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9.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之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10. 具特殊優良表現教師身分者，請繳交本簡章之「伍、甄選資格：五、第(一)、(二)、(三)、(四)項資格者」相關證明（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11. 具結書（附件 11）。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筆試）：1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

1. 09：00～10：20 進行「教育專業科目」測驗。
2. 11：00～12：20 進行「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1. 08：00～0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2. 09：30～18：00 進行口試、試教或實作。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筆試）：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TEL: 02-22319670）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TEL: 02-22707801）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TEL: 02-29912391）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TEL: 02-2857732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TEL:02-22665425）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TEL:02-29715606）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TEL:02-26203930）

※實際試場分配依新北市立錦和高中網站公告為主（網址：<http://www.jhsh.ntpc.edu.tw>）

三、初試試場分配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後，複試試場分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後，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站（網址：<http://www.jhsh.ntpc.edu.tw>）。

四、甄選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 （一）初試：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15：00 至 17：00。
- （二）複試：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15：00 至 17：00。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除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5. 各科參考答案於 1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3）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7. 初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4。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1. 應考人於 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08：00～08：30 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2. 試場若為一般教室（音樂科除外），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3. 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 (3)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4. 試教：

(1) 範圍：

- A. 一般科目：以各校擬訂之版本為主。
- B. 特教科目：環境服務群部定專業及實習課程、特殊需求課程(教學演示抽籤之文本、主題或單元範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12:00 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演示時應就學生可能之學習困難或常見迷思錯誤設計鷹架或澄清之教學活動)。
- C. 輔導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為主。

-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5. 實作：範圍及時間，以各校擬訂之實作內容及時間為主。

6. 複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5。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教育專業科目」、「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口試」、「試教或實作」，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 (1) 初試總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30% +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70%。
 - (2)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20:00 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或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查詢初試總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止。
 - (3) 初試任一考科不得缺考，任一考科缺考或得零分者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 (4)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 (5) 報考本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泰山高中、鶯歌工商、三重商工、新北高工、淡水商工)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光復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石碇高中)專業類科之應考人，取得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取得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

銅牌、優勝者，分別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如同時取得 2 種以上之資格、獎項，以最高加分比例計算，不得重複加分，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3.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總成績：

- (1) 含口試成績及試教（實作）成績。
※如某校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校該科口試與試教或實作人數得分組進行，口試成績及試教或實作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 5%（若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報考學校開缺數進行排序。
- (3)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20：00 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或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查詢複試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止。

4. 複試總成績＝口試成績×50%＋試教（實作）成績×50%
（初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計算）

（二）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錄取方式：

- (1) 應試一般類科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12 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12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24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 (2) 應試職業類科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6 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6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12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錄取方式：

- (1) 依各校各科之評選總成績、各校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 (2)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3. 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 (1) 試教或實作成績
- (2) 口試成績
- (3)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成績
-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6)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試教或實作，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4. 成績單由網路下載，不另行寄發。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20：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http://www.jhsh.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20：00 後公告，以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http://www.jhsh.ntpc.edu.tw>）公告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初試申請：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08：00~12：00。
- （二）複試申請：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08：00~12：00。
-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16），至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務處申請。
- （二）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 17）。
- （四）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備取人員報到：

- 一、正取人員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前，親自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逕自網路下載）、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錄取體育專長類科者，需另攜帶簡章伍之二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人員遞補時間至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止，實際報到時間以學校通知為準】，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 二、已報到之正備取人員若未能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繳齊資格相關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報名部份，請另依切結書所載時間規定）。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相關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開具日期在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之後)。

(三)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08 年 4 月 24 (星期三)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8-1) 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錦和高中，並以電話確認：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傳真：(02) 22446414；電話 (02) 22498566 分機 720 (實驗研究組)。

三、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卷)：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卷)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卷)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卷)。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卷)。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應考人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8-2)。

五、特殊應考人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委學校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拾參、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108 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參加甄選各校複試名冊(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拾肆、本簡章經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

拾伍、法令諮詢服務：

-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電話：(02) 22498566 分機 250 (人事室)】。
- 二、聯絡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止，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拾陸、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仍具疑義，暫准報名之甄選錄取者，倘經查證確不符相關法規或函釋，不予聘任。以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

四、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 (一) 錄取市立完全中學之教師，應依各校課程結構，教授國中課程之義務。
- (二) 錄取設有進修部之教師，應依各校課程結構，配合日夜間合併排課之義務。
- (三) 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 (四) 錄取之教師，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 (五) 錄取之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 (六)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略以，職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惟報到時間須以學期為單位，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七、參加甄選應考人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19)辦理。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九、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站(<http://www.jhsh.ntpc.edu.tw>)或媒體公告。

十一、冷氣試場注意事項：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 108 學年度全面為冷氣試場。

- (一) 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

(二)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十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

十三、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五、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七、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附件 1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1. 不設「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實作內容暨時間	備註

2. 「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實作內容暨時間	專長重點	備註

備註：教師聯合甄選之科別、缺額、試教版本及冊數及實作範圍、時間將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第 1 次公告；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第二次公告（確定教師缺額公告）。

附件 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託情形一覽表

學校		委託情況	
		委託	不委託
1	三民高中	一般■	一般□
2	三重高中	一般■	一般□
3	中和高中	一般■	一般□
4	丹鳳高中	一般■	一般□
5	北大高中	一般■	一般□
6	永平高中	一般■	一般□
7	安康高中	一般■	一般□
8	竹圍高中	一般■	一般□
9	秀峰高中	一般■	一般□
10	明德高中	一般■	一般□
11	林口高中	一般■	一般□
12	海山高中	一般■	一般□
13	清水高中	一般■	一般□
14	新北高中	一般■	一般□
15	新店高中	一般■	一般□
16	新莊高中	一般■	一般□
17	樹林高中	一般■	一般□
18	錦和高中	一般■	一般□
19	新北特教學校	一般特教■	一般□
20	石碇高中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1	光復高中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2	金山高中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3	雙溪高中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4	三重商工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5	泰山高中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6	淡水商工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7	新北高工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28	瑞芳高工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無缺額)
29	鶯歌工商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30	樟樹國際實中	一般□職業□	一般■職業■
31	板橋高中	一般□	一般■

附件 3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此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專業類科教師)

本人_____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 108 年 5 月 19 日」之相關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4-3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關於「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規定審查者)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

尚未能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8年5月19日止)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規定審查，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本人已具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08 年 5 月 19 日止)，倘本人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前開相關證明文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別：	准考證號碼：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複試報考學校：

*複試繳費簽章：(勿填)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試 (筆試)			試 別	複試 (口試、試教或實作)		
	5 月 12 日 (星期日)				6 月 2 日 (星期日)		
	教育專業科目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口試、試教或實作		
時 程	08:50~09:00 預備	10:50~11:00 預備		時 程	08:00~0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09:00~10:20	11:00~12:20			09:30~18:00		
監 試 人 簽 章				應 試 確 認 章			

*注意事項

- 一、初試與複試各應考人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http://career.ntpc.edu.tw>) 及錦和高中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jhsh.ntpc.edu.tw>)。
- 二、甄選時(初、複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初試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 三、初試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四、初試除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五、複試逾時 (08:30) 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口試及試教或實作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為棄權。
- 六、甄選及放榜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 七、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及試教或實作使用。
- 八、其餘事項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參加複試 (口試、試教或實作)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君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08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電話	(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考人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初審人員核章：
	2	教師證書：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3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科 號(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4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年 月畢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複審人員核章：
	5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6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7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切結書	8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報考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專業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尚未通過技職法25條第1項關於「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規定審查者)報考切結書(附件4-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其它	9	初試准考證(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0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2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3	具結書(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5	原住民族應考人須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6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18-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7	具特殊優良表現教師身分者之證明文件(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8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400 元整							經手人：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2.發給准考證										

複試報考學校：新北市立 _____ 高中(職)

附件 8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若獲錄取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提交離職證明書，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9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准考證號	
複試報考學校		科目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教師角色之具體認知：

三、您對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推動校務績效之看法：

四、您對資訊應用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能力與期許：

五、您對 108 課綱之體認看法：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附件 10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若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
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1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 科目： 科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 13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5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2446414。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並請電話確認 (02) 22498566 分機 720（實驗研究組）。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後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 次：_____			

附件 14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卡(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委學校(錦和高中)報備認定，另請監考人員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一、冷氣試場注意事項：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108學年度全面為冷氣試場。
 - (一)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
 - (二)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15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08:00～08:3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應考人請於各休息室等候服務同學叫號抽試教單元籤，並將自己的准考證交給服務老師。
- 四、請應考人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應考人掌握時間。
- 五、抽完試教單元者請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六、採口試與試教者，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試教時請依照抽籤先後順序上臺，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09:00 公布各科各試場試教口試順序及時間於各休息室）。
 - （二）各科各試場試教於 09：15 第 1 位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09：30 上臺試教、09：45 口試；第 2 位於 09：45 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10：00 上臺試教、10：15 口試；依此類推。
 - （三）試教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接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七、試場若為一般教室(音樂科除外)，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 八、採口試與實作者，則依現場公告之場地與時間進行。
- 九、各校各試場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得依准考證號、由小至大依序，分開成 2 個以上試場辦理；應考人複試成績以 T 分數轉換計算。
- 十、各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後公布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校網頁（<http://www.jhsh.ntpc.edu.tw>）
- 十一、請應考人於試教後，場地保持整潔，留給下一位使用。

附件 16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108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 試	教育專業科目	
	各該甄選科目 專業能力	
複 試	口試	
	試教或實作	
複查結果處理	※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初試申請: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08:00~12:00。

2.複試申請:108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08:00~12: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簽名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附件 17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君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18-1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卷)（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8年2月12日（星期二）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務處（傳真 02-22446414），並以電話確認（02-22498566 分機 720）。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 12:00 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委學校（錦和高中）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8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附件 19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為（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或未停止作答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